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丁亭宇
電話：5216121-273
電子信箱：02130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93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935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乙份，本府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一)至7月24日(四)，每日上課時間詳見計畫表。
- 三、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 四、參加人員：各校已完成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者，以 50 人為上限。
- 五、報名方式：為利於研習前資料準備及研習後時數核算，請於 7 月 14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另需提供初階證明，報名後請主動電郵至 jlpst041@jlps.hc.edu.tw(王主任)。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

學務處 114/06/04 09:10



1140005358

有附件

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編號 19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 (二)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 08：40 起至 7 月 24 日 11：00 止。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七、參加人員：各校已完成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者，以 5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為利於研習前資料準備及研習後時數核算，請於 7 月 14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另需提供初階證明。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以便協助學校性別事件調查。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9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竹蓮國小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研習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一）08:40 至 7 月 24 日（四）11:00

◎課程規劃：共 29 小時

◎講師介紹：黃麗娟主任

(1)國立秀水高工輔導主任。

(2)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委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4/07/21 星期一	08:40-09:00	報 到	竹蓮國小學輔處	
	09:00-09:10	開 幕	竹蓮國小校長	
	09:10-10:40 (連上 2 節)	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一) 2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0:40-10:50	休 息	竹蓮國小學輔處	
	10:50-12:20 (連上 2 節)	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二) 2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2:20-13:30	午 餐	竹蓮國小學輔處	
	13:30-16:00 (連上 3 節)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 關法規案例研討 3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14/07/22 星期二	08:20-08:30	報 到	竹蓮國小學輔處	
	08:30-11:00 (連上 3 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 實務研討 3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1:00-12:30 (連上 2 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2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2:30-13:30	午 餐	竹蓮國小學輔處	
	13:30-16:00 (連上 3 節)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 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 實務研討 3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6:00-17:30 (連上 2 節)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14/07/23 星期三	08:20-08:30	報 到	竹蓮國小學輔處	
	08:30-12:00 (連上 4 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演練 4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2:00-13:00	午 餐	竹蓮國小學輔處	
	13:00-15:30 (連上 3 節)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3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5:30-17:00 (連上 2 節)	調查報告檢閱 2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14/07/24 星期四	08:20-08:30	報 到	竹蓮國小學輔處	
	08:30-11:00 (連上 3 節)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 政救濟案例研討 3 小時	黃麗娟主任	
	11:00	賦 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附件之「進階培訓課程」內容排定，相關備註如下列。

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
3. 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